

股票简称:振华港机、振华B股 股票代码:600320,900947 编号:临 2007-26

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上发行公告

重要提示

- 1、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增发不超过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46号文核准。
- 2、本次发行采取向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网上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 3、本次发行价格为29.08元/股,为招股意向书刊登日(T-2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价。

- 4、本次网下发行的对象为所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股票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5、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A股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07年10月1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0.684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125,457,638股。公司A股第一大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将按10:0.684的比例足额行使优先认购权,具体数量为51,000,818股。公司原A股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进行优先认购权,公司原A股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股股东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00320”,申购简称“振华配售”行使优先认购权,最多可优先认购94,996,713股。公司原A股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本公告规定进行发行。
- 6、本次发行网上申购分为公司原A股股东中无限售条件股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优先认购部分(申购代码为“700320”,申购简称为“振华配售”)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部分(申购代码为“730320”,申购简称为“振华增发”)。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务请注意本次发行公告中有关网上申购的不同申购代码两对象,申购数量与申购次数等具体规定。
- 7、网上申购日为2007年10月15日(T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总量,并于2007年10月18日(T+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公布。
- 8、本次增发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A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下B类申购的配售比例、网下B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
- 9、除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以外,机构投资者可自愿选择网上或网下的申购中的一种方式(如果投资者同时参加网上和网下申购,则网下申购部分将被视为无效申购)参与本次发行。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原A股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上网申购的方式进行。
- 10、本公告仅对投资者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2007年10月11日(T-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
- 11、本次发行的有关资料亦刊载于上述网站(www.sse.com.cn)。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定义:

振华港机/发行人:	指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承销团:	指为本次增发之目的,由具有承销资格的各承销商为本次增发而组成的承销团。
本次发行/本次增发:	指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发不超过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之行为
公司原A股股东:	指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振华港机之股东
机构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新股的境内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申购数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及按时缴付申购款或申购定金,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优先认购权:	指发行人A股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0.684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本次增发的股份的权利
股权登记日:	指2007年10月12日(T-1日)
申购日/T日:	指2007年10月15日(T日,该日为网上、网下申购日)
无限售条件股股东:	指公司原A股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有限售条件股股东:	指公司原A股股东中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具体指公司有法人持有的股份和公司高管持有的股份。
元:	指人民币元

股票简称:振华港机、振华B股 股票代码:600320,900947 编号:临 2007-26

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

重要提示

- 1、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增发不超过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46号文核准。
- 2、本次发行采取向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网上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 3、本次发行价格为29.08元/股,为招股意向书刊登日(T-2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价。

- 4、本次网下发行的对象为机构投资者。本公告中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下发行,有关网上发行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
- 5、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A股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07年10月1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0.684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125,457,638股。公司A股第一大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将按10:0.684的比例足额行使优先认购权,具体数量为51,000,818股。公司原A股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进行优先认购权,公司原A股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股股东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00320”,申购简称“振华配售”行使优先认购权,最多可优先认购94,996,713股。公司原A股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本公告规定进行发行。
- 6、本次增发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A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下B类申购的配售比例、网下B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
- 7、除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以外,机构投资者可自愿选择网上或网下的申购中的一种方式(如果投资者同时参加网上和网下申购,则网下申购部分将被视为无效申购)参与本次发行。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原A股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上网申购的方式进行。
- 8、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总量,并于2007年10月18日(T+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公布。
- 9、本次发行的网下部分设有最低申购数量限制。除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以外,每张《申购表》的申购网上A类投资者为100万股,B类投资者为50万股,否则视为无效申购,一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0万股。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缴纳申购款的20%作为申购定金。
- 10、本公告仅对机构投资者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2007年10月11日(T-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
- 11、本次发行的有关资料亦刊载于上述网站(www.sse.com.cn)。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定义:

振华港机/发行人:	指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承销团:	指为本次增发之目的,由具有承销资格的各承销商为本次增发而组成的承销团。
本次发行/本次增发:	指发行人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增发不超过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之行为
公司原A股股东:	指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振华港机之股东
机构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新股的境内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申购数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及按时缴付申购款或申购定金,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优先认购权:	指发行人A股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0.684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本次增发的股份的权利
股权登记日:	指2007年10月12日(T-1日)
申购日/T日:	指2007年10月15日(T日,该日为网上、网下申购日)
无限售条件股股东:	指公司原A股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有限售条件股股东:	指公司原A股股东中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具体指公司有法人持有的股份和公司高管持有的股份。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发行股票的种类
-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 3、发行数量

本次增发数量不超过2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约为36.5亿元,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和网下的申购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并将在申购结束后通过发行结果公告披露。

-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原A股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在网上、网下进行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网上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 5、网下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除原A股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以外,机构投资者可自愿选择网上或网下的申购中的一种方式(如果投资者同时参加网上和网下申购,则网下申购部分将被视为无效申购)参与本次发行。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原A股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上网申购的方式进行。

- 6、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29.08元/股,为招股意向书刊登日(T-2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振华港机收盘价均价。

- 7、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A股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07年10月1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0.684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125,457,638股。在公司A股第一大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将按10:0.684的比例足额行使优先认购权,具体数量为51,000,818股。公司原A股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进行优先认购权,公司原A股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股股东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00320”,申购简称“振华配售”行使优先认购权,最多可优先认购94,996,713股。公司原A股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本公告规定进行发行。

- 8、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本次发行的种类
-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 3、发行数量

本次增发数量不超过2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约为36.5亿元,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和网下的申购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并将在申购结束后通过发行结果公告披露。

-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29.08元/股,为招股意向书刊登日(T-2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振华港机收盘价均价。

-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原A股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在网上、网下进行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网上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 6、发行地点

全部符合与上交所交易系统配套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站。

- 7、网上发行对象

所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股票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除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以外,机构投资者可自愿选择网上或网下的申购中的一种方式(如果投资者同时参加网上和网下申购,则网下申购部分将被视为无效申购)参与本次发行。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原A股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上网申购的方式进行。

- 8、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A股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07年10月1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0.684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125,457,638股。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将按10:0.684的比例足额行使优先认购权,具体数量为51,000,818股。公司原A股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进行优先认购权,公司原A股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股股东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00320”,申购简称“振华配售”行使优先认购权,最多可优先认购94,996,713股。公司原A股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本公告规定进行发行。

- 9、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

本次增发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A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下B类申购的配售比例、网下B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详见本公告“二、本次发行配售方法”的相关内容。

- 10、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及停牌安排

日期	事项	停牌安排
T-2(10月11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发行公告,网下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上午9:30-10:30停牌,其后正常交易
T-1(10月12日)	网上路演、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10月15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网下申购定金及有限售条件股股东优先认购申购款缴款日(申购定金或申购款到账截止时间为当日下午17:00时)	全天停牌
T+1(10月16日)	网下申购定金验资	全天停牌
T+2(10月17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上、网下发行股数,计算网上配售比例和网上中签率	全天停牌
T+3(10月18日)	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补缴余款(到账截止时间为T+3日下午17:00时),网上摇号抽签	全天停牌
T+4(10月19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结果公告,网上申购款解冻,网下申购款验资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期。

- 10、除权安排

本次发行不作除权安排,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振华港机不设涨跌幅限制。

- 11、上市时间

本次增发网上部分发行的股票不设持有期限限制。本次增发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二、本次发行配售方法

在网上申购日(2007年10月15日,T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将10000万股振华港机股票在其在上交所开市的正常交易时间内,并作为股票唯一“卖方”,公司原A股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在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站,根据规定的申购方式进行申购委托。

日期	事项	停牌安排
T-2(10月11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发行公告,网下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上午9:30-10:30停牌,其后正常交易
T-1(10月12日)	网上路演、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10月15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网下申购定金及有限售条件股股东优先认购申购款缴款日(申购定金或申购款到账截止时间为当日下午17:00时)	全天停牌
T+1(10月16日)	网下申购定金验资	全天停牌
T+2(10月17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上、网下发行股数,计算网上配售比例和网上中签率	全天停牌
T+3(10月18日)	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补缴余款(到账截止时间为T+3日下午17:00时),网上摇号抽签	全天停牌
T+4(10月19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结果公告,网上申购款解冻,网下申购款验资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期。

- 10、除权安排

本次发行不作除权安排,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振华港机不设涨跌幅限制。

- 11、上市时间

本次增发网上部分发行的股票不设持有期限限制。本次增发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二、本次发行配售方法

在网上申购日(2007年10月15日,T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将10000万股振华港机股票在其在上交所开市的正常交易时间内,并作为股票唯一“卖方”,公司原A股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在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站,根据规定的申购方式进行申购委托。

申购结束后,由上交所系统主控按经核实的资金到位情况统计网上申购总额。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合并统计网上和网下的有效申购情况,然后根据整体申购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符合本次发行办法规定的有效申购(包括网上及网上申购)将按照如下原则获配股数:

- 1、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总发行量,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投资者认购后的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 2、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总发行量(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时:
 - (1)公司原A股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股股东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00320”)进行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可优先认购股数为其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振华港机股数乘以0.0684,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将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股的部分,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排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优先配售数量加总与流通股网上可优先配售总量一致。
 - (2)公司原有限售条件股股东在网下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的优先认购获得足额配售。可优先认购股数为其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振华港机股票乘以0.0684,计算结果只取整数部分精确到1股。
 - (3)扣除公司原A股股东获得优先配售的股票外,其他有效申购将按以下方法进行配售:

申购类型	条件	配售比例/中签率
网下A类申购	有效申购股数为100万股或以上,1亿股以下(含1亿股),且承诺锁定期为3个月	a
网下B类申购	有效申购股数为50万股或以上,1亿股以下(含1亿股)	b
网上通过“730320”申购代码进行的申购	申购数量下限为1000股,超过1000股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	c

本次发行将按照以下原则进行配售:网下A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下B类申购的配售比例、网下B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通过“730320”申购代码进行的申购的中签率趋于一致,即a>b,b=c。按照上述标准分为同一类型的申购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中签率。

- 3、网上通过“730320”申购代码进行的有效申购,由上交所交易系统的电脑主控制自动按每1,000股申购确定一个申购号,顺序排序,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的申购号,每一个中签的申购号可认购1,000股。
- 3、公司无限售条件股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确定和程序

- 1、无限售条件股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程序

- (1)公司原A股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股股东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00320”)、申购简称“振华配售”行使优先认购权。
- (2)申购价格为29.08元/股。
- (3)可优先认购股数为其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振华港机股数乘以0.0684,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股的部分,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排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优先配售数量加总与流通股网上可优先配售总量一致。

- (4)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各自具体的申购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无限售条件股股东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00320”)行使优先认购权外,还可以通过社会公众投资者使用代码(“730320”)进行申购,但只有通过代码“730320”申报的有效申购可获得优先配售,通过代码“730320”申报的有效申购纳入剩余部分按照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的顺序进行配售。

- 2、无限售条件股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程序

- (1)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参加本次优先配售时,填写“振华配售”委托单,代码“700320”,认购价格为29.08元/股。
- (2)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优先配售数量的限额为其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振华港机股数乘以0.0684,不足1股的部分按精确算法原则处理,申报的总股数不能超过可优先配售数量的总额。如申购股数超过其可优先认购数量,则该申购为无效申购。

- 四、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的规定和程序

- 1、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的规定

- (1)申购代码为“730320”,申购简称为“振华增发”。
- (2)申购价格为29.08元/股。
- (3)每一申购单位为1,000股,超过1,000股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申购数量上限为99,999,000股,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机构投资者每账户的累计申购数量不能超过1亿股。
- (4)除法规规定的机构证券账户外,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申报和撤单不成功,申购费不退。重复申购第一次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由上交所系统自动处理。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股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参与申购的每个股票账户申报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申购款。

- 6、参与申购的网上申购

- (1)办理开户登记及指定交易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并办理指定交易。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或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之前(含当日)开立上交所证券账户及办理指定交易。

(2)存入足额申购款

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申购者,需在网上申购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申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申购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之前(含当日)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站开设资金账户,并根据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存入足额申购款。

-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代理买入股票委托单”,委托单上的各项内容,尤其是证券账户、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必须填写清楚,不得涂改,并确认其资金账户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须填写好“代理买入股票委托单”,本人身份证或法人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站,在其交易柜台办理委托手续。经综合人员收到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后,复核各项内容无误,并查有足够的资金后,即可接受委托买入。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申购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站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 3、摇号与抽签

如有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上网发行量,将采用摇号抽签方式认购。

- 1、申购号码随机

2007年10月16日(T+1日),各证券经营机构将申购款划至其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清算备付金账户,确保限行清算制度而造成申购款不能及时入账,须在T+1日提供有效发行划款凭证,并确认T+2日上午注册会计师所验资前申购款到账。

- 2、申购结束后的第三个工作日2007年10月18日(T+3日),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核查,并由该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证证监上申申购款实际到位情况如有有效申购款,凡资金不足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申购号码。

2007年10月18日(T+3日),投资者通过原申购的各营业网点确认申购配号。

- 2、公布中签率

2007年10月18日(T+3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公告网上发行中签率。中签率=(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数)×100%。

- 3、摇号与抽签

2007年10月18日(T+3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并于当日现场摇号结束后通过上证所卫星网络传达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并于次日在指定报刊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 4、确定认购股数

2007年10月19日(T+4日),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个中签号码认购1,000股。

- 6、清算与交割

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部分按下述程序办理清算与交割手续:

- 1、申购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07年10月16日(T+1日)至第三个工作日2007年10月18日(T+3日),登记公司对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的实际到账资金进行冻结。所有申购冻结资金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交存于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指定账户,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 2、申购结束后的第三个工作日2007年10月18日(T+3日),由登记公司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进行清算交割和登记,并将申购结果发给各证券交易网点。

- 3、申购结束后的第四个工作日2007年10月19日(T+4日),登记公司将未中签部分的中签资金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中签资金余额,同时将中签的申购款项划入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清算备付金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登记公司划转的申购款项后,将与网上申购款合并,并按照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的约定在到账登记确认后,将款项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并办理指定交易。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或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之前(含当日)开立上交所证券账户及办理指定交易。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并办理指定交易。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或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之前(含当日)开立上交所证券账户及办理指定交易。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并办理指定交易。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或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之前(含当日)开立上交所证券账户及办理指定交易。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并办理指定交易。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或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之前(含当日)开立上交所证券账户及办理指定交易。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并办理指定交易。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或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之前(含当日)开立上交所证券账户及办理指定交易。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